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股东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聚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6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台州聚合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即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34.0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820,000	3.60%	IPO 前取得：4,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0,000 股

注：其他方式系台州聚合通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权益分派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1.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1/12/6～2022/6/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权益分派	企业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台州聚合作为发起人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对股份限售作为以下承诺：

1、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司太立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司太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定价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锁定期届满2年内，每年减持司太立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在锁定期届满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超过约定期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台州聚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台州聚合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